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湖政办发〔2021〕11号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 2021年推进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2021年推进计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8日

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 2021年推进计划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为深入推进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批复的《浙江省湖州市、衢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7〕153号）和《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年度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开展“聚力‘三服务’、‘五战’开新局”活动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深入推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努力成为绿色金融“改革示范地、创新策源地和推广主阵地”，为湖州加快打造“重要窗口”的示范样本、奋勇争当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排头兵、高水平建设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着力打造低成本创业之城和高品质生活之城提供强有力的金融保障。

二、主要目标

——绿色金融供给持续优化。扎实推进“融资畅通工程”升

级版，推动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形成一体化发展的担保服务网络。民营和小微金融服务扩面提质，绿色金融规模较快增长、结构不断优化、保障不断增强，力争全年新增社会融资 1500 亿元以上，本外币贷款增速保持全省前 3 位。

——绿色金融改革纵深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市场化”“法治化”“科技化”“实体化”全面取得新进展，碳金融、能效金融等产品模式不断创新，南太湖绿色金融中心建设加速推进，绿色建筑和绿色金融协同发展试点取得新突破，绿色信贷占比达到 25%以上。

——绿色企业上市顺势前进。“凤凰行动”升级版全面启动，全力推动优质企业多渠道上市，资本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促进作用不断增强，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力争 2021 年，全市新增上市公司 5 家，上市公司市值突破 4000 亿元。

——金融风险防控稳妥有序。金融风险预警、地方金融监管、困难企业帮扶、上市公司纾困等机制不断完善，金融风险防控化解“整体智治”逐步提升，非法金融活动联防联控持续深化，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全省前 3 位次，金融信用环境得到良好维护。

三、重点工作举措

（一）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围绕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战略、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重大试点、“轨道上的湖州”等重大工程、“六稳”“六保”等重点任务、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碳减排等重点领域，依托融资畅通工程“一表两指

数”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激励体系和考核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做大规模、调优结构、做强金融保障。推动绿色金融与‘破五未’项目攻坚等重点工作紧密融合，以绿色金融引导产业、项目绿色化转型。推动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形成一体化发展的担保服务网络。力争2021年，全市新增社会融资1500亿元以上，本外币贷款增速保持全省前3位，制造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绿色贷款均新增1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各区县政府）

（二）探索碳减排绿色金融服务模式。围绕“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探索气候投融资创新模式，支持零碳园区、零碳建筑建设。围绕能源双控，积极推进能效金融创新，促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以促进碳减排为核心的金融产品，加大对需求减量、能效提升、脱碳化等绿色低碳企业和项目的支持。推动金融机构开展低碳化运营。力争2021年，全市创新碳金融产品或服务案例5个。（责任单位：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政府）

（三）打造绿色建筑和绿色金融协同样板。深入推进绿色建筑和绿色金融协同发展试点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创新绿色金融、绿色采购、财政奖补、规划引领、政府投融资、容积率奖励等政策工具，扩大绿色建筑供给、激活绿色建筑消费、做强绿色建筑产业。建设“绿建通”平台，努力

打造成为绿色建筑项目融资对接、信息披露、统计监测等多功能平台。完善绿色建筑贷款统计方法，编制绿色建筑贷款认定标准，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建筑领域的支持。发展绿色建筑性能保险，建立“保险+信贷”联动机制。力争到2021年，全市绿色建筑项目新增投资1000亿元，建筑领域绿色信贷余额占比达10%以上。（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公积金中心，各区县政府）

（四）参与长三角绿色金融一体化。鼓励金融机构向上争取在湖州设立长三角绿色金融协同创新机制，努力成为绿色金融产品开发、资源配置、机制创新的协同中心。支持浙商保险等机构在湖建设长三角绿色保险创新实验室。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和省级部门的支持，探索组建长三角绿色金融联盟，强化长三角绿色金融合作交流，促进绿色金融投融资高效对接和绿色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力争2021年，绿色金融管理信息系统等绿色金融改革“湖州经验”在长三角和省内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区域合作办）

（五）建设区域性绿色金融中心。高标准建设好南太湖金融街、绿色金融小镇和绿色金融大厦三大平台，全力招引持牌金融、新兴金融、金融生态等市内外金融机构入驻。健全定期会商、个案协调、专项攻坚等工作机制，加快宁波银行湖州分行、兴业银行湖州分行、湖州银行等项目建设，助推CFA湖州考试中心建成运营，积极推进中国银行总行、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

院共建绿色金融学院。力争 2021 年，推动 8 个以上重大金融项目落地，早日形成湖州绿色金融改革的实体化平台阵地。（责任单位：南太湖新区管委会、市金融办、市城市集团、南太湖控股集团）

（六）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升级版。抢抓资本市场改革机遇，围绕科技创新，大力发展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等科创资本，全力推动优质企业多渠道上市，奋力做大上市公司“湖州板块”。做优长兴太湖科技板、德清高黑板，推行“金融顾问”“凤凰培育师”等机制，为企业提供培训辅导、改制上市、兼并重组、债券发行等全周期、精细化的金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发行绿色债券，改善融资结构。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优，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强化上市公司监测预警，引导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1 年，全市新增上市公司 5 家，市值突破 4000 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城市集团、市交通集团，各区县政府）

（七）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方式。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深度融合，推广“绿色企业（项目）贷”“园区贷”等产品模式，扩大产品的覆盖面。加快绿色金融领域标准化建设，力争绿色金融地方标准达到 13 项。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 EVA 定价，实现金融资源配置差异化。推动金融机构围绕排污、节水等领域，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大力推动“碳汇”交易等生态补偿机制落实落地。发展绿色保险，在环境治理、绿色建筑等领域深化政保合

作，推动环境污染责任险增量扩面，探索绿色建筑性能保险和综合责任保险。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投资保险，助推“一带一路”贸易畅通。完善绿色金融创新案例评选机制，健全后评估制度，激发创新内生动力。力争2021年，全市绿色金融创新产品超过120只。（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人行，各区县政府）

（八）以数字化赋能绿色金融改革。以数字化赋能绿色金融发展，推动绿色金融改革与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五大综合应用建设有机贯通，谋划建设“金融数字大脑”，升级迭代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和绿色银行评级系统，促进绿色金融服务数字化、便利化。加快“绿贷通”创新应用场景，打造绿色金融数据枢纽，完善“央行政策支持贷”运作机制，提升“金融无证明”功能，升级“政采贷+绿贷通”模式。完善“绿融通”功能，提升资本对接效率，全面落实上市合规文件“零次跑”。建立“绿信通”ESG评分体系，探索ESG在利率定价、信息披露、绿色信贷绩效评估等方面的实践应用。打造“绿贷通”个人版，围绕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重点领域，构建个人碳账户体系及绿色金融应用场景，引导绿色生活方式。力争到2021年，平台累计帮助2.2万家企业与银行对接，获得银行授信超过2500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政务办）

（九）推动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能力建设。完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机制，拓展评价结果应用。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机构和示范区县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气候变化和能源转型，开展压力测试。先行试用绿色金融国家标准，健全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机制，探索将碳排放、ESG 等纳入信息披露范围，支持开发相应的信息披露工具和方法学。加快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等 9 家总行（总部）级金融机构签约协议落地，争取在政策、资源、权限、考核等方面得到充分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向总部争取成为系统内绿色金融试点，力争 2021 年试点机构达到 15 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各区县政府）

（十）维护绿色金融良好生态环境。发挥法治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制定出台《湖州市绿色金融促进条例》。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健全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防控化解非法集资风险。运作好绿色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绿色金融司法协作中心等机制，加强政银企协同配合，分类施策化解企业“两链”风险和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巩固金融风险整治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严格落实联审准入、定期会商、交办处置、应急维稳等机制，加快推进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平台建设，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构筑立体化的金融风险监测、排查和处置工作网络，亿元以上债务风险企业得到稳控，确保 2021 年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全省前 3 位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大财经委、市银保监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市

市场监管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局)

(十一) 编制绿色金融“十四五”规划。围绕国家、省市“十四五”总体规划，立足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向示范区升格，科学谋划“十四五”绿色金融发展思路、目标任务、工作举措，深入研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市场化”“法治化”“科技化”“实体化”实施路径。重点聚焦“两山”转化、科技创新、“30·60”、长三角一体化、市域治理现代化等领域金融服务的堵点、痛点和需求点，强化协同联动，布局一批绿色金融重大改革举措、创新载体、承接平台。(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及金融机构要按照工作目
标化、目标项目化、项目责任化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各区县政府要切实明确工作责任、进度要求、考核办法、保障措施。市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各项工作。

(二) 强化进度通报。各级各部门及金融机构要每季度向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绿金办”)报送工作进展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市绿金办要对照年度任务目标，组织抓好跟踪落实，定期开展进度通报。

(三) 强化考核评价。组织对各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全市金融机构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考

核及评价，对考核优秀的区县、市级部门以及金融机构给予通报。

- 附件：1. 绿色金融支持“30·60”气候行动专项方案
2. 2021年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1

绿色金融支持“30·60”气候行动专项方案

为深化推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加快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做厚做深绿色金融改革“湖州经验”，探索发展特色金融，更有力促进经济高质量赶超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任务

围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部署以及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推动金融机构、企业在能源利用高效低碳化、未来工厂建设、零碳园区建设、老旧工业园区低碳转型、零碳社区建设、近零建筑发展、碳中和银行、碳利率定价及信息披露和零碳车险等九个领域进行探索。

（一）绿色金融促进能源高效利用和低碳化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试点企业：湖州吴兴欣旺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试点机构：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主要任务：编制企业节能减排发展规划，制定节能低碳发展投资计划和融资需求清单；创新开发“能效贷”等以节能、碳减排为导向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工具，推动能源高效利用和低碳化发展。

（二）绿色金融支持未来工厂建设

牵头单位：安吉县政府

试点项目：中源家居未来工厂

试点机构：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主要任务：顺应未来工厂发展模式，以数字化为依托，应用金融科技，推动绿色金融产品数字化、线上化，助推“智慧制造、智慧物流、智慧运营”综合体建设。创新能效金融产品模式，支持绿色建筑、新型节能技术、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等集成应用，推动未来工厂建设成为低碳工厂。

（三）绿色金融支持零碳园区建设

牵头单位：长兴县政府

试点园区：煤山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试点机构：建设银行湖州分行、长兴农村商业银行

主要任务：编制零碳园区建设指南，制定“近期-中期-远期”碳减排规划，从园区部分零碳化开始，5年左右逐步实现全园区零碳化。制定园区低碳改造方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政、银、企协同机制，创新开发“低碳园区贷”等绿色金融产品，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金融支持低碳园区标准。

（四）绿色金融助力老旧工业园区低碳转型

牵头单位：德清县政府

试点园区：德清百德时尚产业园

试点机构：湖州银行

主要任务：推动老旧园区实施低碳化改造，并对照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厂房；创新在建绿色工程抵押融资方式，运用绿色金融

信贷工具助力老旧工业园区改造融资，为园区提供绿色园区贷、绿色按揭贷、绿色物业贷等全周期绿色贷款，实现老旧园区“低碳化”直至“零碳化”转型。

（五）绿色金融支持零碳社区建设

牵头单位：吴兴区政府

试点社区：南塘漾社区

试点机构：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主要任务：运用超低能耗技术，应用“光伏建筑一体化+储能”供电系统，形成供电、供热、供气、供水协同供应方案，实现多元能源协同供应；打造社区智慧能源管理平台，通过分质水务循环、分类垃圾回收等手段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创新开发零碳社区绿色金融产品，为零碳社区建设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

（六）绿色金融促进近零建筑发展

牵头单位：吴兴区政府、市建设局

试点项目：余不谷国际度假小镇酒店

试点机构：吴兴农村商业银行

主要任务：打造绿色近零建筑示范项目，推广绿色建筑工艺、技术以及绿色建材，建立绿色建筑项目碳排放核算方法学，创新近零建筑贷等绿色金融产品、方式和工具，支持绿色建筑发展。

（七）探索打造“碳中和”银行

牵头单位：市银保监局

试点机构：农业银行湖州分行、兴业银行湖州分行、湖州银

行、吴兴农村商业银行、南浔农村商业银行、安吉农村商业银行

主要任务：启动“碳中和银行”标准体系研究，编制“碳中和网点”建设标准；推动试点银行机构开展“碳中和银行”网点改造，争取在“碳中和银行”网点建设方面取得突破；探索开展“碳中和银行”的监管评估。

（八）碳利率定价及信息披露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

试点机构：湖州银行

主要任务：探索建立以碳减排为核心的利率定价机制，率先在 ESG 模型中引入低碳因子，将 ESG 评级体系引入违约率测算模型，开发碳减排系列金融产品；高水平参与中英金融环境信息披露试点，率先开展 ESG 和碳减排信息披露。

（九）零碳车险模式创新

牵头单位：南太湖新区管委会、市银保监局

试点机构：浙商保险湖州中心支公司

主要任务：创新车险承保方式，构建以碳减排为核心的保险费率定价机制；积极运用保险资金进行绿色项目投资，探索碳配额中和汽车碳排放的实现路径；激励支持绿色低碳出行。

二、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试点工作在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各试点单位牵头负责，建立组织协调、分工落实、考核评价、政策激励、协同创新等工

作机制，确保试点任务如期实现，为全市绿色金融改革探索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强化上下联动。各试点单位在试点过程中，要通过以点带面、上下联动，进一步落实好试点各项工作任务，如遇重大事项，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解决。各试点工作牵头单位要建立联系服务机制，优化指导服务、帮助解决问题，汇聚各方合力营造良好的绿色发展环境，激发内生动力。

（三）强化总结评估。市金融办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建立考核评估体系和“有进有出”机制，对试点单位工作进行评估评价、动态总结经验、加快复制推广。全市其它单位，围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作出重大贡献的，可视同试点工作进行推广。

附件 2

2021 年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目标任务	重点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	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	完善政策激励体系和考核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做大规模、调优结构、做强金融保障。力争全市新增社会融资 1500 亿元以上，本外币贷款增速保持全省前 3 位，制造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绿色贷款均新增 100 亿元以上。	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各区县政府
		推动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形成一体化发展的担保服务网络。	市金融办，各区县政府
2	探索碳减排绿色金融服务模式	加快探索气候投融资创新模式，支持零碳园区、零碳建筑建设。围绕能源双控，积极推进能效金融创新，促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政府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以促进碳减排为核心的金融产品，加大对需求减量、能效提升、脱碳化等绿色低碳企业和项目的支持。推动金融机构开展低碳化运营。力争全市创新碳金融产品或服务案例 5 个。	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金融办
3	打造绿色建筑和绿色金融协同样板	深入推进绿色建筑和绿色金融协同发展试点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创新绿色金融、绿色采购、财政奖补、规划引领、政府投融资、容积率奖励等政策工具，扩大绿色建筑供给、激活绿色建筑消费、做强绿色建筑产业。力争全市绿色建筑项目新增投资 1000 亿元。	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公积金中心，各区县政府
		建设“绿建通”平台，努力打造成为绿色建筑项目融资对接、信息披露、统计监测等多功能平台。	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建设局
		完善绿色建筑贷款统计方法，编制绿色建筑贷款认定标准，发展绿色建筑性能保险，建立“保险+信贷”联动机制。力争建筑领域绿色信贷余额占比达 10%以上。	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金融办

序号	目标任务	重点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4	参与长三角绿色金融一体化	鼓励金融机构向上争取在湖州设立长三角绿色金融协同创新机制，努力成为绿色金融产品开发、资源配置、机制创新的协同中心。	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
		支持浙商保险等机构在湖建设长三角绿色保险创新实验室。	市银保监局、市金融办
		探索组建长三角绿色金融联盟，强化长三角绿色金融合作交流，促进绿色金融投融资高效对接和绿色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区域合作办
5	建设区域性绿色金融中心	高标准建设好南太湖金融街、绿色金融小镇和绿色金融大厦三大平台，全力招引持牌金融、新兴金融、金融生态等市内外金融机构入驻。健全定期会商、个案协调、专项攻坚等工作机制，助推 CFA 湖州考试中心建成运营，积极推进中国银行总行、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共建绿色金融学院。力争推动 8 个以上重大金融项目落地，早日形成湖州绿色金融改革的实体化平台阵地。	南太湖新区管委会，市金融办、市城市集团、南太湖控股集团
6	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升级版	做优长兴太湖科技板、德清高新板，推行“金融顾问”“凤凰培育师”等机制，为企业提供培训辅导、改制上市、兼并重组、债券发行等全周期、精细化的金融服务。	市金融办、各区县政府
		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发行绿色债券，改善融资结构。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城市集团、市交通集团
		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优，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强化上市公司监测预警，引导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力争全市新增上市公司 5 家，市值突破 4000 亿元。	市金融办，各区县政府

序号	目标任务	重点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7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方式	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深度融合，推广“绿色企业（项目）贷”“园区贷”等产品模式，扩大产品的覆盖面。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 EVA 定价，实现金融资源配置差异化。推动金融机构围绕排污、节水等领域，创新绿色信贷产品。	市银保监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加快绿色金融领域标准化建设，力争绿色金融地方标准达到 13 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
		大力推动“碳汇”交易等生态补偿机制落实落地。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发展绿色保险，在环境治理、绿色建筑等领域深化政保合作，推动环境污染责任险增量扩面，探索绿色建筑性能保险和综合责任保险。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投资保险，助推“一带一路”贸易畅通。	市银保监局、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完善绿色金融创新案例评选机制，健全后评估制度，激发创新内生动力。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局
8	以数字化赋能绿色金融改革	着力打造“金融数字大脑”，升级迭代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和绿色银行评级系统，促进绿色金融服务数字化、便利化。力争累计帮助 2.2 万家企业与银行对接，获得银行授信超过 2500 亿元。	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
		加快“绿贷通”创新应用场景，打造绿色金融数据枢纽，完善“央行政策支持贷”运作机制，提升“金融无证明”功能，升级“政采贷+绿贷通”模式。完善“绿融通”功能，提升资本对接效率，全面落实上市合规文件“零次跑”。	市金融办、市大数据局、市人行、市财政局、市政务办
		建立“绿信通”ESG 评分体系，探索 ESG 在利率定价、信息披露、绿色信贷绩效评估等方面的实践应用。打造“绿贷通”个人版，围绕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重点领域，构建个人碳账户体系及绿色金融应用场景，引导绿色生活方式。	市金融办

序号	目标任务	重点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9	推动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能力建设	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机构和示范区县建设。	市金融办，各区县政府
		完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机制，拓展评价结果应用。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气候变化和能源转型，开展压力测试。	市人行
		先行试用绿色金融国家标准，健全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机制，探索将碳排放、ESG 等纳入信息披露范围，支持开发相应的信息披露工具和方法学。	市人行、市银保监局
		加快 9 家总行（总部）级金融机构签约协议落地，鼓励金融机构向总部争取成为系统内绿色金融试点，力争 2021 年试点机构达到 15 家。	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
10	维护绿色金融良好生态环境	发挥法治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制定出台《湖州市绿色金融促进条例》。	市金融办、市人大财经委、市司法局
		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健全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防控化解非法集资风险。	市金融办、市公安局
		运作好绿色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绿色金融司法协作中心等机制，加强政银企协同配合，分类施策化解企业“两链”风险和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市金融办、市法院
		严格落实联审准入、定期会商、交办处置、应急维稳等机制，加快推进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平台建设，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构筑立体化的金融风险监测、排查和处置工作网络，亿元以上债务风险企业得到稳控。	市金融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局
11	编制绿色金融“十四五”规划	科学谋划“十四五”绿色金融发展思路、目标任务、工作举措。	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监委)，
湖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群众团体，各民主党派。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